

**泰安市中心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甲状腺外科外送项目**

**项目编号：2020-X-84**

**采购单位：泰安市中心医院**

**日 期：2020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说明…………………………………………………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6

第四章 项目说明………………………………………………………1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19

**第一章 谈判邀请说明**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 |
| 1 |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 |
| 项目名称：**甲状腺外科外送项目**招标 |
| 采购内容：**甲状腺外科外送项目** |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交货时间：按照参数中要求（各投标商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尽量提前）。 |
| 2 | 合同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
| 3 | 资金来源：自筹 |
| 4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5 | 响应性文件份数：六份（包括正本一份，**需胶装并编制页码；**副本五份，**可不胶装**） |
| 6 | 有意向的公司请携带相关文件至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办公楼303室）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之前。 |
| 7 | 标书费：300元/总计（无论投几个包都是300元） |
| 收取人：泰安市中心医院财务科 地址：泰安市中心医院办公楼305室  户名：泰安市中心医院 账号：370016961080500000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市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370900494190915W （如个人打款请备注公司名） |
| 缴纳截止日期：同购买标书截止日期。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10月13日起上午8：0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至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之前。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办公楼303室） |
| 9 | 响应性文件接收单位：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办公楼303室） |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之前 |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
| 10 | 付款方式：按院方要求。 |
| 11 |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38-6298227 |
| 12 | 邮箱：zxyyzbcgzx@ta.shandong.cn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安排，就“**甲状腺外科外送项目**”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020-X-84]，择优选择供应商。现邀请有固定销售经营场所，具有医疗器械销售资格及提供售后服务的各级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项目名称：**甲状腺外科外送项目**

2、项目编号：2020-X-8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除满足政府采购有关资格规定外必须满足：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经营范围（营业执照为准）；

2、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3、具备与所投诊断项目销售相关资质（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如使用有关专利生产的设备，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向招标部门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名称必须与报价单位名称一致）；

5、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人员、冷链运输等。

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8：00--11：30；起至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之前。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办公楼303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售价：300元/总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六、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与竞争性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之前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地点：另行通知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办公楼303（泰安市龙潭路24号）

七、本项目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0538-6298227

邮箱：zxyyzbcgzx@ta.shandong.cn

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2020年10月13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泰安市中心医院

（二）“谈判项目”指本次招标的项目。

（三）“供应商”指参与本次谈判项目谈判的单位。

（四）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取得与处置

供应商购买投标文件前需携带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有关部门验证供应商的主体资格。

供应商至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在其他途径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作为废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采购单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有关准供应商。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敬请投标商注意。变动后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能够充分地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投标单位在以前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说明；

2、谈判邀请；

3、谈判须知；

4、采购项目采购详细清单；

5、附件等；

**三、报价文件编写**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1、生产经营有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原件（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3)企业简介（附件三）；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及设备合格证明；

6)非制造商的供应商须有正规的供货渠道；

7)产品彩页及配置清单，进口产品需提供外贸格式的配置清单及商检报关等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2)分项明细报价表（附件五）；

3)易耗品分项报价表（附件六）；

3、技术文件

1)产品的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2)配置清单(附件七)

3)所报设备的鉴定报告、制造标准等详细资料（如有请提供）；

4)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八）；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商务文件

1)商务情况表（附件九）；

2)供应商供货的方案；

3)近三年经营业绩（附件十）；

4)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附件十一）；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响应性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五本）中的有关文件按报价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编写页码，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四)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不允许提供选择性报价和不确定性报价。

4、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安装调试、报关、商检、技术检定、培训、税费、运杂费、质保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本次招投标所发生的费用。

5、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性文件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如果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当分项报价与合计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五)报价文件编写方式

1、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黑体小四号字体。

(六)报价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性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二）：

1)项目名称

2)正本或副本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所投包号

3、为方便工作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在供应商报价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交工作人员备查。

4、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供应商如投多包请分包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之前**”字样（格式详见附件十）。

(八)投标有效期

1、从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将予以废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报价文件递交**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之前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办公楼303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单位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二）响应性文件签收

1、招标单位收到响应性文件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登记表上签名。

2、电报、电话、传真、一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3、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五、公开报价与谈判**

（一）公开报价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单位主持，监督人员、采购方人员、供应商代表等参加。

2、公开报价时，由供应商和监督人员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监督。

3、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谈判小组

招标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成交人。

（三）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配置、供货期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报价最低且合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第一步：审阅资质、报价文件

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负责审阅资质、报价文件。并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并依据“供应商须知”等关键性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

1、对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本文件所述的有关资格、资质及资信证明文件。

2、对报价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报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正式打印，是否正式签署、是否有缺页及漏项。

3、对报价方案进行审查，主要包括项目相关的内容和执行的标准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是否有漏项和增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进入谈判阶段的资格：

（1）未向招标单位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2）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3）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4）报价文件未打印、未正式签署；

谈判小组根据对报价文件的审阅情况，决定进入下一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与入围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的变动，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二步：技术及商务谈判

气呱

，犷

乍

户

第一轮谈判：技术谈判

谈判小组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进行谈判。供应商也可以就谈判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向谈判小组进行询问，谈判小组在不违反有关谈判原则的情况下给于解答。对谈判后技术方案明显不能满足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

第二轮谈判：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分别与进入商务谈判的供应商就其总报价、分项报价、供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进行谈判。

第三步：确定采购方案并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最优方案，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并由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第四步：综合评审

1、谈判小组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1)最终报价，并适当考虑第一次报价的客观性；

2)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3)设备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4)售后服务条款（含培训）；

5)技术及商务细微偏离；

6)供应商的经营业绩及经验；

7)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8)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条件。

2、谈判小组采用“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配置、供货期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报价最低且合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六） 谈判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3）在谈判期间，招标单位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络。

（七）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八）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之一者，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十）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招标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招标单位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招标单位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未正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盖投标方公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货物技术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明、业绩、设备性能、生产厂等)；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授予合同**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项目设备的权力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项目设备进行适当调整。

（二）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三）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中标方同时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2、采购人将根据实行合同供货有关事宜并结合自身需要，最终确定要采购设备和其最终配置。

3、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公开报价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单位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八、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招标单位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性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招标单位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设备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九、成交人履约的监督以及成交人违约罚则**

（一）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成交无效，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及中标后无法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单位给予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采购供货资格等措施：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5）成交人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

（6）成交人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部分型号的设备；

（7）成交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8）成交人违反谈判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9）成交人不遵守成交人的承诺供货或提供服务，而受到采购人有效投诉，成交人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甲状腺外科外送项目”**项目以上详细参数及要求见附表；

2、要求：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是通过合法进货渠道获得，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成交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其他详细技术要求见附表。

3、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按院方要求（各供应商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尽量提前）。

4、运输费用负担：

由供货方负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落地。

二、交货（施工）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

三、商务要求及其它

（一）付款方式：按院方要求。如遇投标，等同于投标商同意本条款。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免费技术培训。

2、供应商必须遵守其报价文件中所作的售后服务承诺，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內响应。。

四、其他

1、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便利的条件。交付使用前供应商负责对人员、器材设备进行管理。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确保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2、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有关规定供货，爱护现场设备设施，严格控制噪音等污染，各种物品不得乱摆乱放，保证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附表1： 甲状腺外科外送项目参数**

|  |  |  |  |
| --- | --- | --- | --- |
| 标本类型 | 检测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出报告单时间 |
| 甲状腺穿刺细胞 | BRAF基因突变检测 | 实时荧光PCR | 1-2个工作日 |
| 甲状腺穿刺细胞 | RAS基因突变热点检测 | 测序法 | 7-9个工作日 |
| 甲状腺穿刺细胞 | RET/PTC基因重排检测 | RQ-PCR | 7-9个工作日 |

**1、报价函**

致：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为：医疗设备招标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设备。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谈判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谈判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泰安市中心医院：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泰安市中心医院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2020-X-84）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3、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住所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
| 资质等级 |  |  |  |
| 单位概况： | | | |

经审核，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属实者，取消成交资格。

附件四

**4.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所投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甲状腺外科外送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分成比例（医院：公司） |  |
| 建议收费 |  |
| 最快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五

**5、分项明细报价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描述 | 分成比例（医院：公司）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1、主要必须标明技术参数等。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6、技术参数偏差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报价项目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请填写上表；

2、如报价项目与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7、商务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 **付款方式** |  |
| **交货时间** |  |
| **质保期** |  |
| **售后服务**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八

**8、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时间 | 金额 | 使用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仅限于国内近两年的同类经营业绩。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9、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

1）临床培训：合作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2）协助院方标本采集及运送，样本的运输物流安排及费用均由合作方承担。合作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合作方应及时通知院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签字等。

3）样本检测：合作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在协议实验室进行检测，不得随便转包给其他实验室。

4）样本保存及保密协议：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由合作方保存，院方在科研或其他需要时有权召回所需样本，以便疑难病例继续检测及复查，并保证不提供给院方之外的任何机构及个人。

5）报告发放：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临床检测报告而非科研报告。合作方应根据报告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院方项目联系人。若由于样本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合作方需第一时间通知院方。若有异常结果报告，合作方应立即电话通知院方。

6）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可能出现重新采样的情况，及时反馈安排重新免费采样。

|  |  |  |  |
| --- | --- | --- | --- |
| **服务保证条款**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名称 | 泰安市中心医院 | 名称 |  |
| 地址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标本接收方式 | 标本收取前处理 | 由甲方抽取样本并填写详细申请单 | |
| 标本接收地点 |  | |
| 标本接收时间 |  | |
| 免费耗材种类 |  | |
| 备注 |  | |
|
| 收费标准 | | 按医院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 |
| 结算标准 | | 按合作协议扣率进行每月结账 | |
| 报告单打印格式 | | 以本公司名义发布报告单 | |
| 报告送达时间 | |  | |
| 报告单发放方式 | | 由乙方配送员打印后发放到相应科室 | |
| 网上登录系统自行打印 | |
| 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结果 | |
| 报告单保存时间 | | 报告原始记录或备份至少保存2年 | |
| 病理蜡块保存时间 | | 20年 | |
| 纠纷处理 | | 由乙方报告引起的医疗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
| 注：本条款随原协议为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泰安市中心医院 | | 乙方： | |
| 代表 | | 代表 | |
| 2020/ / | | 2020/ / | |

附件十

委托检验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泰安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甲方提供给乙方《外检项目明细表》为准。

1.2 甲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项目发生变更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外检项目明细表》和乙方《服务保证条款》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样本交付地点详见附件《服务保证条款》）。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21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20 年。

2.3.2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检测报告**

3.1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外检项目明细表》规定的出报告时间。

3.2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最快时间免费复检。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结算的价格：按照甲方实际收费 折向乙方结算检测服务费（医院：公司= ）。

4.2业务量的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收有效检验结果记录为准。

4.3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初将上个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核对，季度结算。

4.4检测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并在收到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发票后三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所得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为： 开户银行：

**5、甲方权利义务：**

5.1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3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

5.4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让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无效。

**6、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2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3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4 乙方免费收取标本和传达检验报告。乙方签收标本后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6.5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6.6乙方提供合格的技术，如因实施本技术而造成的医患纠分而产生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6.7乙方应提供有效合法的资质，如因资质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6.8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包括周六、周日）以外，应保证甲方样本的接收。

6.9免费提供样本接收所需的一切耗材。

6.10乙方不得私自收取未经医院批准的科室及个人提供的样本。

**7、协议有效期**

7.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8、违约责任**

8.1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各种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患者的费用、因诉讼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讯费等费用。

8.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9、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9.3本协议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

9.4乙方的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6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外包项目汇总表》、《服务保证条款》

甲 方：山东省泰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公司账户：

联系电话：0538-2138118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29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1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 |
| **报价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唱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印章）―――――――――――    ▲  ↑ ↑  （封口处） |